



細數徽章

宋代鈞窑梅瓶



季米特洛夫勳章證書



上將為三顆星徽，大尉、大校、大將為四顆星徽，元帥領章綴一枚國徽和一顆星徽。海軍陸上士兵、海軍航空兵士兵多常服肩章和海軍士兵大衣肩章，改為領章。1965年6月，取消軍銜制，全軍統一佩戴全紅領章。1985年5月，陸軍、海軍、空軍領章又分別改為紅色、黑色和天藍色，軍官領章三面鑲金黃色邊，中間綴五角星徽，士兵領章綴軍種符號。1988年10月，中國人民解放軍實行新的軍銜制，全軍官兵改佩軍種（專業技術）符號或領花，軍人常服和制式襯衣綴軍種或專業技術符號（見軍兵種專業勤務符號），軍官禮服綴領花。1992年5月，文職幹部統一配發服裝，佩戴文職幹部領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自1989年2月底，亦改佩領花，樣式為圓形，由盾牌和松枝葉組成，金屬材料製作。世界各國軍隊的軍人軍服上大多佩戴領章，作為識別軍人的軍銜等級和所屬部隊性質的標誌。

五、帽徽

佩戴在軍帽上象徵軍隊的標誌。中世紀末，歐洲各國就已經出現了在軍人帽子上佩戴各種殊識別標誌的習慣，如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某些輕騎兵的帽子上，插有不大的帽繩或一束雄雞羽毛。18世紀上半葉，歐洲許多國家的軍隊開始佩戴帽徽作為標誌。起初是用布製作的，後來改為陶瓷或金屬製品，樣式多為圓形或橢圓形，顏色一般與國徽（國旗）顏色相同。中國清朝末年的新軍和中華民國時期的軍隊都佩戴帽徽作為一種識別標誌。1912年10月，中華民國政府規定的帽徽樣式，陸軍常服為銅質五角星，由紅、黃、藍、白、黑色五瓣組成，陸軍軍官禮服帽徽以常服帽徽為主體，邊沿加飾圓形金色菊花，綴於紅盤向上。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土地革命戰爭時期，佩戴布料全紅五角星帽徽。1949年6月起，中國人民解放軍帽徽樣式與「八一」軍徽相同。1951年後，海軍、空軍軍官的帽徽樣式與本軍種軍徽樣式相同（見軍徽）。1955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頒發了新的帽徽樣式，陸軍、海軍、空軍的帽徽為圓形，正中鑲嵌「八一」軍徽，分別以海藍、藏藍、天藍色墊底，周圍為麥穗和齒輪。海軍、空軍帽徽又分別鑲以鐵錨和飛鷹兩翼。1965年6月，陸軍、海軍、空軍的帽徽統一改為全紅五角星。1985年5月，陸軍、海軍、空軍的帽徽進行了改革，將1985年實行的小帽徽作為作訓帽和女軍人無檐軟帽帽徽，大幅加襯金黃色松枝葉和天安門圖案，適用於大檐帽、水兵帽、絨（皮）帽上佩戴。新的三軍大檐帽帽徽主體為「八一」紅五星，八片金黃色松枝葉環抱麥穗、齒輪和天安門。新帽徽莊重肅穆，美觀大方。紅五星、麥穗、齒輪和天安門，象徵中國人民解放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與各



章種類繁多，家族龐大，但總的來說，主要包括三大類：即證章、獎章（包括勳章）和紀念章。分述如下：

一、勳章

國家對有特殊功績者的榮譽獎章，規格多高於獎章。通常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頒發和授予。勳章和獎章授予的對象多是立有不同等次軍功的人，但也發給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貢獻者，如在社會政治活動、科學技術發展和文化藝術等領域建樹甚豐者。勳章和獎章多發給個人，也發給集體。有的勳章和獎章也可授予外國人。例如被譽為「中國陸軍窗口」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臨汾旅」某團，對外開放二十多年來官兵在迎外場上獲得了一千多枚外國勳章，這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驕傲。

二、獎章

國家或軍隊對立有軍功或取得其他成就者的獎賞，實際上是對勳章的一種補充。獎章一詞源於拉丁語「金屬」。作為獎賞的獎章到17世紀才出現。1632年，瑞典國王古斯塔夫·阿道夫鑄金質獎章，獎勵參加紐堡會戰的軍官。這種方式為他人所效仿。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有自己特色的獎章。獎章的原料及命名與勳章大體相當。

三、軍徽

象徵軍隊的標誌之一。1949年6月15日，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發布命令，頒發經毛澤東審定、批准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徽，樣式為鑄有黃色邊之五角紅星，中嵌金黃色「八一」兩字，亦稱「八一」軍徽。紅星象徵中國人民獲得解放，「八一」表示1927年8月1日中國人民舉行南昌起義反對國民黨反動派，從此人民解放軍誕生了。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部頒發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草案」》中，曾附錄了陸軍軍徽、海軍軍徽和空軍軍徽樣式。陸軍軍徽亦即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徽。海軍、空軍的軍徽以「八一」軍徽為主體，表示海軍、空軍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部分，是在陸軍的基礎上發展壯大起來的。海軍軍徽為藏藍色底，象徵廣闊的海洋，襯以銀灰色鐵錨，代表艦艇。空軍軍徽為天藍色底，象徵遼闊的藍天，襯以金黃色飛騰兩翼，代表飛機。1949年6月至1955年10月，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徽會用作帽徽。1990年6月，中央軍委頒發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重新附錄了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徽圖樣，並對軍徽的使用作了明確規定，軍徽可按比例放大或縮小，用於舉行典禮、檢閱、軍人宣誓、隆重集會時懸掛在主席台中央，也可用在臂章、獎狀、車輛、艦艇、飛機、重要建築物上，禁止在裝飾物品、商業廣告或有損於軍徽莊嚴的場合使用。世界各國軍隊的軍徽，種類繁多，樣式各異。

四、領章

佩戴在軍衣領上的軍人識別標誌之一。形狀有平行四邊形、長方形、正方形、斜角形等。一般用織物製作，顏色鮮艷，精緻美觀，綴有軍銜或軍兵種專業勤務符號。通常分為常服領章、禮服領章以及作戰服領章等。各類領章樣式基本相同，禮服領章還以飾物相襯，戰時領章的星徽、符號多用無光澤金屬製作。20世紀初，中國軍隊即開始佩戴領章，用以區分軍人的軍銜等級。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清政府規定陸軍禮服領上繡有領章，樣式為金色飛鯨抱珠和金鑽，以珠子顏色區分等次，以金鑽數區分級別，共為3等9級，上等紅珠，中等藍珠，次等白珠，各等第一級級金鑽三道，二級二道，三級一道。1911年（宣統三年），增加了常服領章，樣式為長方形，分上下兩部分，上部區分兵種及級標號，下部綴六角星徽區分級別，周邊和中央隔離線鑲絛條，以顏色區分等次，軍官、士兵均佩戴，改禮服領章為全領繡花，以顏色區分等次。1912年11月，中華民國政府頒布了新的陸軍領章樣式，禮服領章與宣統三年的樣式大體相同，常服領章改為劍形，中等、初等官佐及準尉領章填寫團（獨立營）番號，士兵領章，左填團（營）番號，右填本人編號。1936年1月國民黨政府頒布的《陸軍服制條例》規定，陸軍軍官、士兵的領章均為長方形，以三角星花區分軍銜等級。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土地革命戰爭時期佩戴平行四邊形領章。1930年5月，中央軍事委員會制定的《中國工農紅軍編制草案》規定：領章分步兵、騎兵、炮兵、航空兵、技術兵和職員6種，各以底色和邊色相區分，如步兵為深綠色底黑邊，炮兵為黑底紅邊。由於部隊分散，戰爭頻繁，此種領章未能實行，紅軍仍普遍佩戴全紅領章。抗日戰爭、解放戰爭時期以及50年代初，主要以臂章、胸章為標誌，不佩戴領章。1955年實行軍銜制時，陸軍、海軍、空軍官兵的領章分別為紅色、黑色和天藍色，上綴軍種、兵種或專業勤務符號，陸軍、空軍士兵領章還有表示軍銜等級的五角星徽；海軍士兵佩戴小肩章，不佩戴領章。1958年1月起，軍官改佩軍銜領章，其規格、底色與原制式相同，三面鑲金黃色邊，並有區分軍銜等級的星徽和橫線，尉級軍官為一道黃色橫線，校級軍官為兩道黃色橫線，將軍和元帥領章無橫線。其中少尉、少校、少將為一顆星徽，中尉、中校、中將為二顆星徽，上尉、上校

分別為紅色、黑色和天藍色，上綴軍種、兵種或專業勤務符號，陸軍、空軍士兵領章還有表示軍銜等級的五角星徽；海軍士兵佩戴小肩章，不佩戴領章。1958年1月起，軍官改佩軍銜領章，其規格、底色與原制式相同，三面鑲金黃色邊，並有區分軍銜等級的星徽和橫線，尉級軍官為一道黃色橫線，校級軍官為兩道黃色橫線，將軍和元帥領章無橫線。其中少尉、少校、少將為一顆星徽，中尉、中校、中將為二顆星徽，上尉、上校



保加利亞季米特洛夫勳章



族人民團結一致，同心同德，肩負着保衛祖國、建設祖國的光榮使命。長青松樹具有傲骨風雪、抗嚴寒的性格，體現了中華民族的浩然正氣和當代軍人的不屈風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也佩戴帽徽，其圖案由國徽、盾牌、長城和松枝組成。

六、臂章

佩戴在軍衣袖上臂部位，表示軍人身份或勤務的標誌。一般佩戴在左臂，形狀有長方形、菱形、盾形等。套在袖子上的長方形臂章亦稱袖章或袖標。中國人民解放軍在歷史上會以臂章為標誌。土地革命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些游擊隊、赤衛隊的臂章，正中為五角星和鎗刀、錘子，上邊印有「全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字樣，下邊填寫單位、姓名。抗日戰爭時期，八路軍佩戴的臂章為長方形（8.5×6.5厘米），白布底，用藍色印製，中間為「八路」二字，新四軍佩戴的臂章與八路軍佩戴的臂章大致相同，中間印有「N4A」（新四軍）字樣。解放戰爭時期，人民解放軍中僅部分院校學員、教職員工及擔負特殊任務的軍人佩戴臂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歷次頒發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均規定有值班、執勤人員臂章的樣式、佩戴方法。臂章通常用黃色或紅色的絲織品製成，長35~45厘米，寬10~12厘米，標以紅色或黃（白）色的「值班員」、「值日員」、「值勤」字樣，套在左臂上。1989年10月1日起，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擔負城市軍容風紀糾察的人員，開始佩戴印有「糾察」二字的盾形臂章。50年代，中國人民解放軍公安部隊曾佩戴過印有「公安」二字的盾形臂章。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建立後，於1985年1月開始佩戴盾形執勤臂章。世界上許多國家的軍隊都以臂章作為軍種、兵種或技術勤務的標誌，有的作為軍階符號或所屬部隊的標誌。如蘇軍的臂章一般表示軍兵種或技術勤務，美軍的臂章主要用於表示士兵的軍階。日本自衛隊的臂章通常作為軍銜標誌，有的作為所屬部隊的標誌。

七、軍銜

區分軍人等級、表明軍人身份的稱號、標誌、國家給予軍人的榮譽。通常由將官、校官、尉官、準尉、士官、士兵構成其等級體系，有的國家還設有元帥。以置於肩、領或袖、帽等處的專門徽章符號，標誌軍人的軍銜等級和所屬軍種、兵種及專業勤務。軍銜的種類，按其性質，可分為正式軍銜、臨時軍銜和榮譽軍銜；按兵役，可分為現役軍銜、預備役軍銜和退役軍銜。許多國家的法律規定，軍銜是軍人的終身榮譽，非經法律判決不得剝奪，具有一定功績的軍人退役後，在規定的場所有權穿着佩戴軍銜符號的軍服。實行軍銜制度，有利於提高軍人的責任心和榮譽感，加強軍隊的組織紀律性，方便軍隊的指揮和管理，促進軍隊正規化建設，對國際聯盟作戰和軍隊交往也具有重要意義。軍銜等級的設置，與軍隊的規模和體制編制密切相關。歐洲早期的軍隊，最大編制是團，所以當時最高軍銜只是上校，將軍則是代表君主或元首指揮作戰的首領。以後，隨着軍隊組織編制擴大，將軍遂劃分為若干等級，以指揮不同規模的軍隊。

各國軍官軍銜與軍隊職務之間有一定的對應關係，通常是上尉一連長，上校一團長，準將一旅長，少將一師長，中將一軍長，上將一方面軍（或戰區）司令官。軍銜授予的條件和程序，各國都以法律形式加以規定。授予軍銜，一般以軍人所任職務的編制軍銜、政治品質、業務素質、服役經歷及勞績貢獻為依據。軍官軍銜的授予，許多國家集中在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手中。也有的國家將中、下級軍官軍銜的授權賦予國防部和高級軍事機關。軍銜晉升是軍人的一種權利。各國對校級以下軍官及士兵軍銜的晉升期限，都有具體、嚴格的法律規定；將官軍銜的晉升，通常實行擇優選升，不規定具體期限。和平時期，軍銜一般都是按期逐級晉升，因職務提升而軍銜低於新任職務的編制軍銜，或在工作中建有突出功績的軍官，軍銜可提前晉升。為使軍人的軍銜與其所任職務相一致，有的國家實行臨時軍銜制度。如美國規定，下士以上軍人正式軍銜尚未到期，而被正式任命或臨時任命為比其正式軍銜高的職務時，則授予與新任職務相適應的臨時軍銜。臨時軍銜，一般都高於本人的正式軍銜。被授予臨時軍銜的人員，其權力和服裝式樣與正式軍銜相同。職務下降時，臨時軍銜亦隨之下降，但不得低於原有的正式軍銜。

英國、印度等國，亦實行臨時軍銜制度。軍銜是多數國家規定軍官服役年齡和軍人享受物質待遇的重要依據。軍官服役年齡的大小，與軍銜的高低成正比，不過這種比率逐步呈縮小趨勢。如20世紀初，日本規定上將65歲，少尉45歲，而80年代末規定上將60歲，少尉53歲，上將與少尉的最高服役年齡之差，由20歲縮小到7歲。西方國家軍官的薪金，大多以軍銜作為依據，東歐一些國家的軍官，軍銜則為薪金構成的一部分。中國古代有一套獨特的武職官員等級制度。秦漢時期，官員的等級稱「石」。魏晉以後，官員的等級稱「品」，多數朝代的武職官員等級設9品18級（每品分正、從兩級）。唐宋時期，武職官員等級設9品32級。隋唐以後，在品之外還設有「武階」。階數多少各朝不等，多者45階，少則18階，每階均有等級稱號，如驃騎大將軍、昭武校尉、陪戎副尉等。以不同顏色和圖案的冠服佩戴標誌官員的品階，是中國古代武階制度的一個顯著特點，它表明中國封建社會武職官員的等級制度已趨完善。

清朝末年，清政府參照西方軍事制度，實行營制改革。從1904年開始至1911年3月，歷時6年多，逐步地在中國軍隊中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軍銜制度，取代了傳統的武階制度。中國初次建立的軍銜設6等18級，上等第一級包括大將軍、將軍、正都統，第二級為副都統，第三級為協都統，中等第一級為正參領，第二級為副參領，第三級為協參領；初等第一級為正軍校，第二級為副軍校，第三級為協軍校，額外軍官一級：軍士分上士、中士、下士3級，兵分正兵、一等兵、二等兵3級。辛亥革命後，1912年1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改定軍銜等級為6等16級，上等軍官稱將軍，中等軍官稱都尉，初等軍官稱軍校，每等分大、左、右3級，額外官佐1級，軍士分上士、中士、下士3級，兵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3級。

